

(二十八) 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苗栗縣合乎火炬計畫之新住民重點學校之國小數將近九成且財政狀況不佳，部分縣市政府對火炬計畫不甚明瞭，建請行政院應加強宣導火炬計畫並將苗栗縣列為示範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火炬計畫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篩選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學童總數 1/10 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全國共計 1974 所；首年推動將依重點學校分為新台幣 60 萬元、40 萬元及 20 萬元 3 類補助，每類補助 101 所，共 303 所。
- 二、苗栗縣國小數合計 121 所，而符合火炬計畫補助標準之新住民學校計有 108 所，簡言之，苗栗縣合乎火炬計畫之新住民重點學校之國小數將近九成，可做為火炬計畫推廣到全國的示範縣。
- 三、若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小新住民重點學校數占全國總數比例」為劃分補助標準，看似公平，然實際上只是齊頭式的假平等，過去新北市不需中央補助即可自行辦理，原因之一係新北市有豐沛的民間資源可茲連結運用。又，根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在全臺二十二縣市中，苗栗縣、宜蘭縣和新竹市係財政資源較少之縣市。申言之，相對於五都，其他縣市政府之財政狀況欠佳且可獲致運用之民間資源較少，因此，火炬計畫之補助應注意五都與其他縣市財政狀況的實際差異調整補助額度，避免造成資源分配上的不足與浪費。
- 四、火炬計畫已於今（101）年 4 月 1 日起跑，並即將在今（101）年 9 月上路施行，然而，目前仍有許多地方政府不清楚該計畫，行政院應加強下鄉宣導周知。
- 五、綜上，本席建請行政院加強宣導火炬計畫，並將苗栗縣列為火炬計畫的「示範縣」—「重點加強、補助加倍」，由移民署支援有關新住民家庭訪視、協助就業、醫療等業務及推動火炬計畫相關教材，並由社會司研議，將外配就業與老人照護相結合。

(二十九) 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直轄市、縣（市）有土地等財產處分為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且為挹注地方財政收入，避免舉債加劇，進而延宕地方開發及發展契機，主管機關應重新擬定並簡化處分公有土地之程序，將土地處分權利回歸地方自治立法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土地法」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分其所管公有土地，係行憲前於 35 年修正發布後，僅於 89 年間因配合省政府業務與組織調整刪除省政府文字外，迄今已逾 65 年未予修正。而憲法規定，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